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中信银行湖州支行购买“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（对公）步步高升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”，购买金额为 2 亿元，系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、2016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8）、《关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30）。

2017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赎回该笔理财产品，委托理财的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。

具体交易情况如下：

理财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购买金额	买入日期	赎回日期	赎回金额	实际收益
信赢步步高升 4 号 (B150C0073)	保本浮动收 益性产品	2 亿元	2016 年 5 月 17 日	2017 年 2 月 23 日	2 亿元	421.32 万元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理财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4 日